股票代码：003043　　股票简称：华亚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转债代码：127079　　转债简称：华亚转债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心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＞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陆春红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配偶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＞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核指标和考核体系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陆春红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配偶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陆春红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配偶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